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审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集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蔡万峰先生。

会议召开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09:15至下
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浦路152号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
公司。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26,749,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04,767,9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1,98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426,749,3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2,88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夏军先生、凌慧女士、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219,409,500 股股份）均已回避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205,019,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2,3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56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3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获得通过。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205,019,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2,3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56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3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获得通过。

2.03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205,019,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2,3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56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3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获得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205,019,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2,3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56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3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获得通过。

2.0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205,019,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2,3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56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3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获得通过。

2.06 发行数量和认购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205,019,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反对票代表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2,3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56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3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获得通过。

2.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205,019,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反对票代表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2,3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56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3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获得通过。

2.08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205,019,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2,3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56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3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获得通过。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205,019,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2,3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56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3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获得通过。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205,019,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2,3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56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3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获得通过。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205,019,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2,3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56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3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

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夏军先生、凌慧女士、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219,409,500 股股份）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207,339,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2,88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夏军先生、凌慧女士、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219,409,500 股股份）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207,339,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2,88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夏军先生、凌慧女士、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219,409,500 股股份）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207,339,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2,88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及终止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夏军先生、凌慧女士、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219,409,500 股股份）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207,339,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2,888,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7.01 公司与黎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424,429,3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2,3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0,568,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获得通过。

7.02 公司与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424,429,3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2,3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56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3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夏军先生、凌慧女士、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219,409,500 股股份）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207,339,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2,88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426,749,3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2,88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夏军先生、凌慧女士、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219,409,500 股股份）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207,339,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2,88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426,749,3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2,88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律师费龙飞先生、贺成龙先生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